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(電子通訊)會議紀錄

通訊時間：107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，為利各位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惠示意見，請代表審核資料後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後附之選票單以” e-mail” 方式，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打○回覆。投票截止時間後，經計算票數，達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回覆(即 17 人回覆)視為出席，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即為通過。

## 貳、討論議程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改由陳建元教授擔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06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推派之委員代表原為劉玉雯教授，劉教授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另推派陳建元教授擔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委員代表。
- 二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如附件 1)第二點規定，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「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文章兩篇(含)以上(其中一篇須為 SSCI、SCI、SCI-E 或 EI 期刊論文)之專任教授」，且「各系(所)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」。
- 三、檢附陳建元教授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(詳如附件 2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代表共 25 人，通訊會議共有 18 位代表 e-mail 回覆「同意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改由陳建元教授擔任。
- 二、本案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回覆，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通過。